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  
傳真：07-2164385

發文日期：107. 6. 20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育 98 偵 8355字第

號  
43776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偵字第 8355 號詐欺案件內 98 年度檢  
管字第 1639 號扣押物 BENQ 手機 1 支。(副本送贓物庫)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| 品名  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<br>原 住 居 所 | 備註   |
|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BENQ 手機<br>(序號：<br>358560003054955<br>號，門號：<br>0938862718 號) |    | 支  | 1  | 不詳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<br>陳琪<br>樺稱<br>於其<br>所駕<br>駛之<br>計程<br>車上<br>拾得，<br>非其<br>所有，<br>亦不<br>知所<br>有人 |
|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

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裝

訂

線